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中弘股份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义	联系电话: 15902187481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马乐	联系电话: 1861108613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 目	工作内容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	
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	是
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	是
一致	足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无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无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无
5.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主要问题:

中弘股份于2015年10月23日公告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,公司2015年1-9月份营业收入958,269,450.19元,比上年同期下降59.62%;公司2015年1-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20,996,706.58元,比上年同期增长74.87%。

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原因: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下降59.62%,主要原因是新 增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结转节点。

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:

- 1、加快原有项目尾盘和存货销售,补充新项目开发资金。公司加快对海口西岸首府项目尾盘销售,同时积极推进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(5A地块)、济南中弘广场项目(16#地块)、吉林长白山区域漫江项目和东参项目(一期)的销售,补充新项目开发所需资金。
- 2、加快推进新项目开工建设。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(5B&1#地块和2#地块)、济南中弘广场项目(17#地块)、济南鹊山龙湖项目(一期)、浙江安吉项目(一期)已开工建设,预计将于下半年全部进行预售。海南如意岛项目(一期)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,报告期内填海工作按照计划正常推进中。
- 3、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,拓宽融资 渠道。截至目前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已通过证监会审核,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9 亿元用于北京平谷•中弘由山由谷 二期项目、北京平谷•新奇世界国际度 假区御马坊项目(御马坊WL-14地块)、 山东济南•中弘广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的 建设;同时发行公司债不超过12亿元, 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,相关申 报材料已上报。
- 4、依据目标考核责任书,继续推行 全面计划管理。公司与总部核心部门、 商管公司、网络营销公司、各区域公司、 物业公司都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。目标 考核责任书内容以2015年工作任务为 基础进行制定,做到目标清晰、量化、

	奖罚条件明确、考核节点具体。依据目标考核责任书,将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,实行月、季度、半年度考核。 5、落实绩效激励机制。公司落实绩效考核机制,理顺绩效考核与计划管理的关系,不同的职能应该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,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,因地制宜,因岗制宜,通过绩效管理的手段分解到人,落实到人,实现考核落地,奖罚分明。 6、不断提升企业管控水平,提高运
	营效率。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,进行流程化管理,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,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,逐步打造总部业务平台。强化总部管控能力,加强总部与各子公司的联动,总部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,进一步权利下沉,简化程序,通过建立业绩导向机制,形成合力,提高项目运作效率。
	保荐机构建议: 公司应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及 公司内部经营情况,努力提升经营业 绩,如果经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,及时 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6 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.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15年12月22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。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	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 原因及解决措施
本公司非	公开发行股票中8名发行对象承诺:"本次非公		
开发行对	大家齐鲁证券 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申万		
菱信基金	管理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宝盈	是	不适用
基金管理	自有限公司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招商财富		
资产管理	自有限公司、申万菱信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		



司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: 其认购的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转让。"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.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2015年4月2日,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。由于发行需要,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兴证券")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,并于2015年4月30日与东兴证券签订了《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之保荐协议书》。 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兴证券完成。东兴证券指派马乐女士、王义先生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。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	
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	无
整改情况	
3.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署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
	王 义	马 乐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

